

陵水黎族自治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HNWZGJ-2021-10
3. 陵水黎族自治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采购项目共计6个包件：

包件号	服务单位	最高限价	备注
A 包	县政府（与司法局共用）	65 万元	
	县委办（与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纪委监委、编办、县委机关工委以及群团组织共用）		
	政府办（与县人大办、县政协办、民族事务局、统计、医疗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共用）		
	发改委		
	资规局		
	科工信局		
	商务局		
	财政局		
B 包	县政府（与司法局共用）	61 万元	
	教育局		
	公安局		
	卫健委		
	民政局		
	交通局		
	审计局		
	人社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C 包	旅文局	55 万元	
	环境局		
	农业农村局		
	住建局		
	水务局		
	应急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林业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D 包		
光坡镇党委政府，8 个村委会			

	提蒙乡党委政府，6个村（居）委会		
E包	英州镇党委政府，17个村（居）委会	61.8万元	
	新村镇党委政府，10个村（居）委会		
	三才镇党委政府，6个村（居）委会		
	黎安镇党委政府，6个村（居）委会		
F包	本号镇党委政府，22个村委会	65.4万元	
	文罗镇党委政府，6个村（居）委会		
	隆广镇党委政府，9个村（居）委会		
	群英乡党委政府，5个村（居）委会		
本项目 预算总 金额为	364.6万元		

4.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内容付款。

7. 验收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十九届及历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七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及法治社会建设，进一步规范县委县政府及工作部门、乡镇党委政府（以下简称党政机关）及辖区内各村（居）委会对法律顾问管理，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建设法治陵水中的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陵水黎族自治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整改为辅的行政行为法律风险化解机制，充分利用法律顾问的

专业优势，确保重大决策和决定的科学性、合法性，促进依法决策、依法履职、依法办事。

（二）基本原则

1. 优势互补原则

党政机关应当依托本级政府（部门）法规科室或法制人员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既要发挥主管科室和人员的职能作用和工作优势，又要发挥外聘法律顾问法学理论功底深厚、法律实务经验丰富的专业优势，还要借助法律顾问独立性、中立性的职业特点，共同促进依法办事和法治陵水建设水平的有效提高。

2. 合理配置原则

由县司法局统筹并根据本单位法律服务需求量的大小、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地向各党政机关及村（居）委会配置法律顾问经费，确定法律顾问的服务模式，对法律服务需求较少的单位采取与其他单位合聘的方式，按照实用、便捷、高效的原则选择具备相应专长的专家学者或者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3. 科学遴选原则

各党政机关选聘的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一定的条件，具有诚信、正直、忠于事实和法律、认真负责、有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的时间和精力，能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具有较全面的知识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出具合法、准确、客观、全面的法律意见。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A、B、C、D、E、F包服务内容

1. 为重大改革、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和重大民生项目等提供法律意见；
2. 参与重要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与合法性审核工作；
3. 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4.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提供法律服务；
5.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6. 参与理论学习中有关法律知识、法治建设方面的授课以及重大课题调研；
7. 接受党政机关委托，承担法律咨询服务、调查研究和评估论证；
8. 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
9. 所在党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D、E、F 包服务内容

1. 为村(居)治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为村(居)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村(居)处理换届选举中的法律问题。

2.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为群众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特别是在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上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村（居）委员会处理信访案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反映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 开展法治宣传：定期举办法治讲座，通过“以案说法”、以群众身边事讲法说法等方式普及与日常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依法办事，依法解决矛盾纠纷。

4.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应人民调解组织邀请，为调处医疗卫生、交通损害赔偿、征地拆迁、劳动关系、环境保护、家庭邻里关系、基层涉农合同等领域的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

5. 服务乡村振兴：主动对接村（居）帮扶户，了解各帮扶户巩固脱贫的法律服务需求。对于帮扶户委托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服务事项，给予减免法律服务费用；协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到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为乡村振兴提供法律服务。

（三）服务方式及标准

1. A、B、C、D、E、F包服务方式及标准：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方式采取安排人员坐班、列席会议、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提供法律咨询、代理法律事务等方式提供法律服务，服务标准按照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2. D、E、F包服务方式及标准：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工作标准及工作方式按照《海南省司法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海南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当前做好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几点要求的通知〉》以及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平台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四）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 对 A、B、C 包每个包件服务团队人数的相关要求：投标的潜在供应商每包提供不少于 5 名以上律师；

2. 对 D、E、F 包每个包件服务团队人数的相关要求：投标的潜在的供应商按照每包中各乡镇辖区的村（居）数配备相应的律师人员，即每名律师最多担任 5 个村（居）法律顾问，不得多任。

3. 投标的潜在供应商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①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 ②受过系统法律专业教育，具有较高法学专业理论水平；
- ③具有丰富的法律实务工作经验；
- ④在近 3 年来未受过相关行政、纪律或行业处分；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5. 更换服务团队成员的相关要求在签订的服务合同中进行明确。

四、其他要求

（一）报价要求

各包件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提供承诺函原件）。